

金門縣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

發出日期：_____

附件：_____

金門縣政府財政處	
收件日期	
收件編號	

查下列縣庫支票業經辦妥掛失止付，請查照並另補發支票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財政處

支用機關：

主辦會計： 機關長官：

(簽證印鑑) (簽證印鑑)

申請人(姓名或名稱)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營利事業或身分證
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
簽 發 日 期		支 票 號 碼	
受 款 人			
地 址			
金額(中文大寫)	NT \$		

原 掛 失 止 付 申 請 書			
日 期	年 月 日	編 號	
申 請 補 發 支 票			
受 款 人			
地 址			
領 取 方 式			
金額(中文大寫)	NT \$		

下 列 各 欄 由 財 政 處 填 列			
補 發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
支 用 機 關		收 件 編 號	
補發支票日期	年 月 日	補發支票號碼	
驗印	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
			處長

共二聯：第一聯財政處存查 第二聯退還原支用機關